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附属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030-HXQG

发包人：灵山县公安局

承包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附属

2. 工程地点：灵山县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含地板硬化、新建围墙、给排水设施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定标、签施工合同后，次日马上进场开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962299.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零肆元玖角肆分（¥23504.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
- （6） ；
- （7） ；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山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2XA26C

地 址：

地 址： 灵山县双街一街 9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7-688699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丰江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 0165 7555 0000 0178